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桥胜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制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2,581,525.29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258,152.53元后,滚存可供分配利润66,885,502.57元。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留待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决策。现公司拟以上市前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00万元整。本次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合法合规。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卢惠金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2,581,525.29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258,152.53元后,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66,885,502.57元。

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留待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决策。现公司拟以上市前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00万元整。本次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15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4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所持永华纸业(000663)股票598,948股,占其总股本的0.3%,成交均价为9.6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永华纸业股票1,03,083股,占其总股本的4.0%。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预计实现投资收益约535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410,858,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现金24,651,494.82元。

(四) 根据国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54元。

2、对于法人股东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60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0.054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交验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属于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9

债券代码:120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向2012年6月8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3,502,409,617.60元。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2、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参照上述个人股东。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RQFII)应缴企业所得税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QFII、RQFII需要签订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获得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的QFII、RQFII最晚于2012年6月16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并传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4、其他投资者。其他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2012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2-019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100%	盈利:757.8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近年来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成本也快速上升;但在销售方面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和美国经济复苏不确定的影响,国际市场需求和购买意愿疲软,公司订单同比没有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原辅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生产成本同比明显增加,而产品销售价格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00万元整。本次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0日-2012年6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15:00至2012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山工业区)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8、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复印件出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2-01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相关程序未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预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发补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6元。如果该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向本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将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5日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8:30 至 10: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362670
证券简称
华声投票
买卖方向
买入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70;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外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算规则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20: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声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0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0 买入 1.00元 2股
362670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取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21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管理人。深圳中院于 2011年5月27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于201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5月28日起至2011年11月28日止,由创智科技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因部分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需让渡的创智科技股票未能按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转至重整专用账户,重整计划未能按执行期间内执行完毕。为维护各方权利人权益,分别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2012年2月29日和2012年5月31日。在延长期限内,经管理人、创智科技与各方多次协调,截至2012年2月25日,创智科技出资人让渡的创智科技股票已全部转至重整专用账户。2012年5月28日,创智科技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提请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

2012年6月1日法院收到深圳中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明确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应向确定的债权人分配的款项(不包含补充分配的款项)或股票已转股,预留的现金已划入管理人账户内,创智科技让渡的股票已划入重整专用账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创智科技按照重整计划及5项债权人的支付指令,从重整专用账户划转了7,589,277流通股股票给债权人指定账户,并向债权人支付了现金共计7,519,633.84元,重整程序中确定的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预计债权已根据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共计支付清偿款886,153.12元;提存款合计1,633,237.50元存于管理人银行账户内,现金清偿方案已执行完毕,而创智科技出资人让渡的79,323,390股创智科技股票已于2012年5月25日全部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亦已执行完毕。因此,创智科技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创智科技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2012年5月28日起,创智科技管理人向创智科技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创智科技管理人申请深圳中院确认创智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2-02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和“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部分实施地变更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分别将上述两个项目投资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并对该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金达威药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于2012年6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1、金达威药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510188000256536,截止2012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7,500.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金达威药业ARA项目发酵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金达威药业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应及时转入金达威药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金达威药业存单不得质押。
(二)金达威药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金达威药业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2670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ac.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15:00至2012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黄碧强先生、赖德富先生
3、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山昌宝东路13号 邮政编码:528306
4、电话/传真:0757-26680089

特此通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仅为我司(企业)相关人员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用。
特此证明。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一二年六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 日

二、终结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受理费30万元,从创智科技财产中优先支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中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所需管理。公司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容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的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深圳中院于 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2年5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创智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创智科技破产程序。
三、本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依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2-02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和“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部分实施地变更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也